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 皇后大道中 · 拱北行 ·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目錄

| | | |
|----------------|---------------------|------|
| 政府建議立新法案管制使用槍械 | ：：：：：：：：：：：：：：：：：：： | 第一頁 |
|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 ：：：：：：：：：：：：：：：：：：： | 第四頁 |
| 全港公開遙控車賽 | ：：：：：：：：：：：：：：：：：：： | 第五頁 |
| 以記分法案對付危險駕車者 | ：：：：：：：：：：：：：：：：：：： | 第六頁 |
|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 ：：：：：：：：：：：：：：：：：：： | 第七頁 |
| 舊五元硬幣十月停用 | ：：：：：：：：：：：：：：：：：：： | 第八頁 |
| 昆士蘭監獄署長來港考察 | ：：：：：：：：：：：：：：：：：：： | 第九頁 |
| 政府致力推行清潔運動 | ：：：：：：：：：：：：：：：：：：： | 第十頁 |
| 改善定額罰款制度 | ：：：：：：：：：：：：：：：：：：： | 第十頁 |
| 市政署一般事務隊畢業禮 | ：：：：：：：：：：：：：：：：：：： | 第十二頁 |
| 工務署招標承購住宅用地 | ：：：：：：：：：：：：：：：：：：： | 第十三頁 |
| 亞太區國家代表來港參加課程 | ：：：：：：：：：：：：：：：：：：： | 第十三頁 |
| 新界展開臨時工廠資料蒐集 | ：：：：：：：：：：：：：：：：：：： | 第十五頁 |
| 港島廿三號專線小巴增班次 | ：：：：：：：：：：：：：：：：：：： | 第十五頁 |
| 肅清石蔭道小販行動 | ：：：：：：：：：：：：：：：：：：： | 第十六頁 |

政府建議採新法案
加強管制使用槍械

政府今日發表建議加強法律管制不正當使用武器及仿製槍械，及嚴厲監管使用武術兵器。

該等措施將會替代現行管制法例，以便更能配合現行槍械管制的條件。

這些建議已刊載於一九八一年槍械彈藥法案及一九八一年武器法案。前者若獲得通過將會取代現有的條例。

槍械彈藥法案對違例者的懲罰大為提高，對於牌照管制亦會更加嚴厲。

其中一些新或經修訂後的違例最高刑罰為：

- 把仿製槍械改裝為槍械，可被判入獄五年；
 - 使用槍械或彈藥或仿製槍械拒捕可被判入獄十四年；
 - 引致該次拘捕或拘留之罪項所判刑罰另計；
 - 藏有上述武器意圖違反可被拘捕之罪項，或拒捕或阻止他人被捕，均屬違法，可被判入獄十四年；
 - 持有槍械彈藥或仿製槍械而非法闖入他人之地方，可被判入獄十四年；
 - 凡將槍械彈藥交與非持有槍械彈藥牌照之人士，入獄五年；
 - 以欺詐方法而獲得槍械彈藥，入獄兩年；
 - 藏有上述武器意圖傷害人命者可被判入獄十四年；
 - 胡亂發射或處理槍械彈藥，可被判入獄七年。
- 藏有仿製槍械的刑罰，由現行的最高罰款二千元或入獄半年提高至入獄兩年。

不過，若該人士能證明他年齡不超過十五歲，或是經營仿製槍械人士，又或者他並無危害公眾安寧的意圖，而令到裁判司滿意，他便不會被視作違例。

若某人觸犯了在該法案內列出的罪行（如強姦或搶劫）而罪名成立，則在定罪的十年內如藏有仿製槍械均屬違法，最高可被判入獄七年。

該法案亦列出持有槍械及彈藥牌照的條件：

* 只許個人獲得牌照，以便更能清楚鑒別其責任；

* 個別看更或護衛員可獲得牌照，以便他們在執行職務時能攜帶特別類型的武器，他們要使警務處長感到滿意，牌照證明確能只限於某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及彈藥。

* 商人的牌照可能只限於某類別或種類的槍械及彈藥。

其他建議包括當懷疑有人違反該法案時，有關人員入屋和搜查的權力問題；儲藏槍械、彈藥及仿製槍械；在民航機上攜帶槍械保護乘客的程序。

至於槍械一詞的定義亦予以修訂，使之不包括尖利武器（例如劍）及以彈藥推動打釘工具，但却包括電擊器，及可發射有毒物體的武器。

倘該法案獲立法局通過，當局有意制定一套最新的槍械與彈藥規例，以反映出新的領取牌照條件，及提高牌照收費，是項收費最後一次修訂為一九六一年。

同時刊登於今日政府憲報者為武器法案。該法案詳列管制其他兵器方法，包括建議將若干尖利兵器脫離槍械與彈藥條例。

根據該新法案，被列為屬於「違禁武器」將會被禁止使用。而其他唯一受到管制的兵器則為武術社及使用該等兵器的社員。

該等屬於「違禁武器」為中國式飛鏢，彈簧刀，以重量控制的刀和鐵棍，鐵蓮花，鑲有手柄的鐵鍊，以彈簧控制之鐵棍。藏有上述任何一種武術兵器將被判罰款一萬元及入獄三年。

在將這些兵器列入違禁武器附表前，當局曾考慮下列各點：

該等兵器易於收藏；
它們是經過特別製造用作攻擊性兵器；
該等兵器有被用作犯罪的背景；
現時沒有適當理由容許任何人士藏有此類兵器。
倘該法案獲立法局通過，市民如藏有此類違禁武器，將會獲得一段寬限期，以便他們將之送交警方。

至於武術兵器，一間武術社或其社員需在擁有此類兵器的四十八小時內知會警方。但該等並非屬於武術社員的人士如擁有這些武器，則毋需通知警方。

凡將這些武術兵器另行處置時，亦需知會警方，在將武器由一個地點移遷至另一地點存儲時，亦需要獲得准許證。警方將與現已擁有此類武術兵器的武術社接觸，並向它們解釋應採取的程序。

根據該法案，警務處長如懷疑武術社與黑社會有關，或社員因參予暴力罪行或藏有攻擊性武器而被判罪，他可下令該武術社交出武術兵器或下令將該等兵器檢去。

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千元及入獄兩年。

如果該武術社或社員，已被下令繳交出該兵器，或下令將之檢去，其後却藏有其他武術兵器而沒有知會警方，其刑罰會較重，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入獄三年。

為減少該等已符合現行法例的人士不便，該等根據現行槍械與彈藥條例已領有牌照或豁免准許證的武術社及其社員，將會被視作已知會警方他們擁有此類兵器。

此外，如該法案獲得通過，則武術社或其社員沒有牌照或豁免准許證而藏有武術兵器，將會獲得一段寬限期，以便他們知會警方。

編輯注意：一幅有關顯示出若干種被禁的槍械的圖片將放置在政府新聞處新聞箱備取。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確保資料不致洩漏

政府憲報今日刊登一項名為一九八一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目的在於確保吸毒者中央檔案室及呈報機構的吸毒者資料不致洩漏。

如獲通過，該法案可保障提供給呈報機構和其後送交給吸毒者中央檔案室的關於吸毒者的資料，除得到吸毒者本人的同意，或在特定的情況下，將不會公開。

法案內受保護的秘密資料，包括所有吸毒者中央檔案室及呈報機構紀錄內，涉及

- * 任何人士使用危險藥物；
- * 此等人士的照顧、治療或康復；及
- * 有關危險藥物的判罪。

布政司署禁毒處發言人解釋稱：「在此法案下，這些紀錄將不會被查看或呈堂，除非被檢控的案件，是法案訂明的罪案或律政司循法律程序，行使權力命令公開。」

「在嚴重、緊急情況下，為公眾利益着想，律政司可下令公開一些紀錄。」

關於保密此問題，發言人說，吸毒被認為是社會恥辱，大多數癮君子不想被他人認出，更不願在政府內存有檔案。

他又稱，首次實施美沙酮治療時，呈報機構答應保密的，「我們要不斷給與吸毒者信心，尤其是那些曾犯過罪過的，以鼓勵他們前來接受治療，那是助他們離開罪惡淵藪的第一步。」

發言人強調，「如果不能保密，癮君子可能不敢前來接受治療，那麼，自願治療計劃的效用，便會受到阻礙。」

同時，吸毒者資料的可靠性亦受影響，此亦有違設立中央檔案室的原意。再者，中央檔案室的成功與否，全賴各呈報機構的合作，及時和準確地送交報告。

他說：「不過，大部份機構聲明，除非中央檔案室保證個人資料絕對保密，他們方會繼續合作下去。」

他又重申，呈報機構並無法律義務送這些報告與中央檔案室，所以這些機構對檔案室的信心，至為重要。

是項法案將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八日立法局會議提出。

全港公開遙控車錦標大賽

由新界市政署舉辦之一九八一年全港公開遙控車錦標賽，將於星期日（五日）在大埔寶湖道球場舉行。

七十位遙控賽車好手將於是日上午十一時開始角逐，賽事分十組進行，成績最佳之前二十名，在下午分兩組進行決賽，每組前三名優勝者均可獲發銀盃一座，其餘進入決賽者均可獲頒紀念品。賽事不收門券，歡迎市民到場欣賞緊張刺激的賽事。

頒獎儀式將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屆時將由新界市政署北部助理署長梁寶榮、大埔理民府羅家駿、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黃源章、大埔體育會副主席孔祥河、大埔區康樂體育事務主任譚伯行主持頒發獎品予得勝者。

編輯注意：

歡迎於星期日派員到大埔寶湖道球場訪攝。

前往大埔寶湖道球場之車輛可由大埔廣福道轉入東昌街，再轉左進入寶湖道。

採取記分制度法例 對付危險駕車人士

政府經已建議法例對付危險駕車人士，若立法局予以通過，本港道路將會更為安全。

根據今日在政府憲報發表之一九八一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法案，駕車人若超過一次違犯嚴重罪名，便可能失去駕駛執照。

政府發言人謂，此等建議與若干年前建議之扣分計劃有顯著分別。

他說，以前之建議涉及逾六十項違例事項，其中包括有技術性的違例事項。目前則建議只有在五項直接有關道路安全之違例可以實施扣分。

他強調，新計劃絕非針對任何特別類別之司機，而僅是針對一再不安全地使用道路及危害他人生命之司機。

「法案之目的非為取消駕駛人的資格，而是勸諭他們勿再犯例。」

各項罰分分配如下：

| 違例事項 | 罰分 |
|--------------|----|
| 危險駕駛 | 十 |
| 危險駕駛引致有人喪生 | 十 |
| 危險駕駛引致嚴重身體受傷 | 十 |
| 醉酒或在藥物影響下駕駛 | 十 |
| 不小心駕駛 | 五 |

發言人指出，有關首四項違例事項，目前裁判司已有權在駕車者首次違犯時即判令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解釋新建議制度之實際情況時，發言人說：一名駕駛人被票控及在裁判司法庭被判罪，在三年內積累十五個罰分者，初次可能被吊銷牌照至三個月。以後再被判罪可能會吊銷牌照六個月。

駕車人士如積滿逾十個罰分，但未足十五分者，當局會發信警告。

所積累之罰分在犯事日起計三年後，或是在吊銷執照後，將不再計算。

在吊銷執照期間駕駛亦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入獄一年。經法庭取銷執照後而不交出駕駛執照者，最高可被判罰款三千元及入獄一個月。

發言人指出當局亦作出規例，以便裁判司能考慮給予不服原判，上訴得直者的更改罰分。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

一九八一年法律援助（修訂）法案，已刊於今日（星期五）發表的政府憲報。該法案旨在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權力，使他於滿意接受法律援助人士確有嚴重困難時，而該人士獲得的賠償又不逾一萬元，則可免繳法定第一次費用。

根據現有安排，祇有財政司或副財政司始有此種免除法定收費權力，如要獲得批准，則所涉及的程序是相當費時。

該法案對於接獲援助人士定期每月給予其家人生活費不逾一千五百元者，亦豁免繳交法定收費。

該法案同時對接受法律援助人士在庭外和解獲得賠償的法律規定加以澄清。此等賠償亦一併加入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次法定收費之列。

舊款五元硬幣

十月八日停用

政府憲報(星期五)日宣佈，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開始，現有的十邊型以銅鎳鑄造之五元硬幣將停止作合法貨幣使用，而其合法貨幣地位亦宣告廢止。

此即表示，由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開始，取消有關須接納該種五元硬幣付還不超過一百元債項之法定義務。

持有十邊型硬幣的人士，但這些硬幣須未被法律宣佈所禁止者，可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八日前，或該日之後，前往銀行兌換現行流通的硬幣或紙幣。

新五元硬幣亦是以銅鎳鑄造，該種硬幣是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發行。

由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十邊型之舊五元硬幣已停止發行，同時，該種硬幣已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予以收回，不再在市面流通，而五元硬幣的需求由該日起改由新圓型五元硬幣取代。

兩款五元硬幣的規格詳列如下：

新款五元硬幣

舊款五元硬幣

合金

銅鎳

銅鎳

直徑(毫米)

二十七

三十一對角

重量(克)

一三點五〇

一〇點七六

邊緣厚度(毫米)

二點九〇

二點〇八

形狀

圓型

十邊型

邊緣形狀

邊緣上下列有齒紋，中央成坑狀，並刻上凸出的「香港五元」中英文字樣

光滑

截至上（六）月三十日，本港共有四千四百萬枚五元硬幣在市面流通，其中有三千八百萬枚是屬於即將停止成爲合法貨幣的十型五元硬幣。

政府初步共訂鑄六千萬枚新圓型五元硬幣以應付大眾需求，倘認爲有需要，當局會訂鑄更多新五元硬幣。

昆士蘭監獄署長訪港 考察監獄署懲教機構

現正訪港之澳洲昆士蘭監獄署長哥連斯於今日（星期一），在副監獄署長陳華碩陪同下參觀喜靈洲戒毒所及勵願勞役中心，視察本港監獄署爲年青罪犯及有毒癖犯人所提供的懲教及康復程序。

較早時，哥連斯曾先後前往參觀該署轄下其他各種不同類型懲教機構，包括荔枝角收押所、爲年青罪犯而設之勵敬教導所及壁屋懲教所、大潭峽女懲教所、高度設防之赤柱監獄及低度設防之壁屋監獄，他又訪問職員訓練學院，觀看新學員接受訓練情形。

同時，哥氏曾與監獄署長簡能及其他高級職員舉行會談，討論有關懲教的問題。

哥連斯於訪問各機構後表示對監獄署職員之質素及懲教機構之高度紀律水準留下深刻印象。

編輯注意：澳洲昆士蘭監獄署長哥連斯參觀監獄署懲教機構之圖片，將於今日稍後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內，以備取用。

政府致力推行清潔香港運動 更多公務員有權發違例通知

政府爲着推動行將開始的清潔香港運動，已將有權向涉嫌亂拋垃圾者送達通知書的各類公務員名表擴大。

發言人說，此舉顯示出政府要成功推行這個運動的決心。

目前已有數個部門的多類公務員有權送達這些通知書，規定違例者在裁判司署出庭，計爲漁農處、房屋署、人民入境事務處、勞工處、運輸署及市政總署。

新加入名表內的公務員包括鐵路事務員，及民航處的助理機場經理，停機坪監督及工目。

此外，市政總署若干署長級人員，及清潔香港運動統籌主任亦獲授予類似的權力。

政府憲報於裁判司條例（修訂第四附表）令內，將該名表修訂，此外對若干公務員的職級名稱亦有更改。

政府改善處理 定額罰款制度

政府有意改善處理違例泊車及違反交通條例的定額罰款制度，以確保這些措施是對付違反法例的人士。

政府發言人說：「由於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核數處長報告書及一九八〇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對於沒有收到及繳交罰款的數目表示關注，故召集了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定額罰款制度的效率。」

該工作小組發現在每年二千萬宗案件中，全部沒有繳交罰款而需要交由法庭處理的案件，只有百分之零點一五否認控罪，需要發出傳票。

發言人說，對於那些沒有否認控罪而卻又疏忽繳交違例定額罰款的人士進行純粹追討欠債行動只會浪費公眾的時間及金錢。

工作小組對提早繳交罰款的建議已刊登於今日出版的憲報內的一九八一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一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法案內。

該法案建議在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後而沒有依期繳交罰款者，當局不應因此而發出傳票，相反，違例者如若否認控罪，可於二十一天內通知警務處長，在此情況下當局才會發出傳票，而法庭聆訊程序亦會在一般正常情況下進行。

若違例者沒有繳交罰款，亦沒有於廿一日內否認其控罪，則他便需要繳交相等其原來罰款的額外罰額。

若違例者在裁判司宣判後的一個月內沒有繳交罰款，他便要繳交在五十元至原來罰款之間的額外款項，而當局便會發出財產扣押令。若交通違例者沒有依期繳交罰款而隨之而受到監禁，亦須繳交相同的額外罰款。

現有的交通違例罰款法例亦授權與裁判司通知運輸署長，拒絕簽發新駕駛執照與忽視法庭傳票而沒有依期繳交罰款的違例者。一九八一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修訂）法案將使這些禁制擴展至沒有繳交違例泊車罰款的人士。

市署一般事務隊隊員
保障市民環境及衛生

新界市政署北部助理署長梁寶榮今日（星期五）強調，市民已經逐漸瞭解到若要提高衛生及健康水準，使他們能吃到清潔的食物，能在清潔的街道上行走，以及能有清潔的居住環境，就一定要管制小販。

梁氏指出市民更明白到小販阻塞街道，實在令人不便，還可能引致罪案叢生。因此，他今日在大會堂劇院主持市政總署一般事務隊基本訓練班結業典禮時，向參加結業典禮的二百五十六名學員表示，他們的職責就是要管制小販，保持環境清潔，維護市民健康。

梁氏對剛完成五個星期的基本訓練的一般事務隊學員說：「各位經過訓練之後，相信都會對自己的工作胸有成竹。」

梁氏在提到為何一般事務隊成員得不到市民尊重的原因，是由於隊員經常表現毫無紀律，有時又令人覺得他們無所事事或態度惡劣。因此他提醒結業學員要緊記著市民對他們的一舉一動都一目了然。

他說：「雖然你們的工作非常重要，又對社會有貢獻，但倘若你們品行欠佳，亦不足以令市民尊重。」

梁氏因此呼籲結業學員為同寅作出好榜樣。他說：「假如你們努力工作，並且讓市民知道你們努力工作，則必定贏得社會人士尊重。你們如果以堅定、公平及良好的態度對待小販，他們或許仍然永遠不會喜歡你們，但至少你們會贏得他們尊重。」

他補充說：「你們獲得大眾尊重，可謂當之無愧，因為你們對社會貢獻很大，而這種貢獻會隨著清潔香港運動的來臨更形重要，並會在以後香港進一步發展時與日俱增。」

編輯注意：

新界市政署北部助理署長梁寶榮頒發證書予其中一名一般事務隊結業學員的新聞圖片，將放置於政府新聞處各報稿箱備取。

工務司署招標承購土地
供合作發展建住宅樓宇

工務司署地政測量處現正招標承購政府土地售賣計劃內供合作發展之另一幅住宅用地。

該幅面積約五萬五千五百一十平方米之土地，位於大潭水塘道。

根據賣地合約，買主必須興建及免費交還予政府四幢住宅樓宇，共約一百六十個單位。

樓宇內之單位面積須為二百或二百四十平方米。

其餘之單位將由買主以一般方式在市面公開發售，截止投標日期為九月二十五日正午十二時。

凡欲查閱圖則及索取投標表格者，可到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二十樓地政測量處，或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政府合署十一樓地政測量分處。

亞太區國家代表下星期
來港參加勞工訓練課程

十四名來自亞太區國家之代表，將於下星期一（七月六日）在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參加一項亞洲區際勞工研究及統計學訓練課程。

該等代表大部份為各國勞工部之高級研究員，分別來自孟加拉，斐濟，印度，印尼，尼泊爾，巴基斯坦，新畿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及泰國。本港勞工處一名代表亦將出席參加。

該訓練課程係由國際勞工組織轄下之亞洲區增強勞工與人力管理計劃部及本港勞工處聯合舉辦。開幕儀式將於上午十時半假中文大學之潤昌堂，由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主持。

該訓練課程之主持人乃國際勞工組織之勞工經濟及研究專家雅比利。

雅氏表示，課程之目的是使勞工研究人員有機會增進統計及研究工作之基本方法的知識，增強他們實際使用此等方法的能力，及促使他們更瞭解到作為分析勞工政策工具的研究工作是有一定潛能和限度。

該訓練課程之主講者包括本港兩間大學之講師，國際勞工組織之專家及統計處與勞工處人員。

訓練課程為期兩週，定於本月十八日完結。

編輯注意：

十四位來自海外國家之代表將於下星期一（七月六日）參加一項為期兩週之國際勞工研究及統計學訓練課程。開幕儀式將於是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香港中文大學之潤昌堂舉行。

歡迎新聞界代表前往採訪。

勞工處將於當日備有專車接送新聞界代表前往中文大學。該車輛將停泊於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門外，並準於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出。

屆時，新聞界代表可與勞工處之歐陽渝君聯絡。

新界北區展開調查
蒐集臨時工廠資料

北區理民府於今日（星期五）開始，在軍地、安樂村、古洞及坪輦進行一項調查，蒐集有關臨時工廠的活動資料。

負責調查的學生將與理民府地政職員緊密合作，訪問一百五十名廠戶。

北區理民府發言人說：「是項調查是蒐集有關工廠的類別、規模及經濟特徵的最新資料。」

他說，理民府已發信予各廠戶，籲請他們合作。

他說：「蒐集所得的資料將絕對保密。」

問卷的問題包括廠戶為何選擇在該處設廠，何時及在那種情況下在該處設廠經營。

他們亦會被問及如何控制污染的情形。

發言人說：蒐集所得的資料將用作評估目前臨時工廠的類別、需要和遇到的問題，及將來對土地的需求。

調查將在下月中完成。屆時，資料將經過整理及分析。

港島專綫小巴第二十三號增加班次

來往堅尼地城與薄扶林之間的港島專綫小巴第二十三號綫，將由星期日（七月五日）起增加班次，由每十二分鐘改為每十分鐘開出一班。

運輸署發言人於宣佈上述措施時表示，該綫之服務時亦同時於星期一至星期六延長至晚上九時三十分，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則延長至晚上九時。

發言人又說，該綫之單程收費亦於同日由七角增加至一元，而來往瑪麗醫院與堅尼地城之間的分段收費為七角。

新界市政署今日展開

肅清石蔭道小販行動

新界市政署今日（星期五）在葵涌石蔭道及附近橫街窄巷展開肅清小販之行動，以改善區內之衛生環境及疏導交通。

該行動同時又清除兩個休憩花園四週之無牌小販擺賣，使街道不致再受到小販阻塞及環境污染。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表示，由於無牌小販已全部安置在石蔭道和大隴街兩個新近落成的臨時市場，因此今日之行動進行得異常順利。

大約有二百名小販今後將可在該兩個臨時市場合法經營其等生意，並可以架設檔位販賣。石蔭道臨時街市共有檔位六十六個，包括十個熟食檔位，八個出售鮮魚及肉食檔位，以及四十八個乾濕貨檔位，全部均用作安置在石蔭巴士總站旁的一個臨時小販市場之販商。各販商搬入新街市經營後，空置之地盤已於今日由新界市政署移交工務司署，作為興建一座樓高四層之多種用途新街市。新街市年後建竣可容各種業務之檔位二百五十個之多，街市大廈更有圖書館及辦公室等設施。

至於大隴街臨時街市，則有一百七十六個檔位以安置在石蔭道擺賣之無牌小販。

發言人強調由今日開始將嚴禁小販在石蔭道一帶擺賣，一般事務隊員將長期派駐該區執行職務，以防無牌小販再度在區內設檔。